

#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宝职院发〔2020〕37号

---

##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何媛媛等 46 名学生学籍异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按照《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学生申请，二级学院、教务处审核，学院研究，准予何媛媛等 46 名学生学籍异动。

对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，自愿退学的何媛媛、雷柳琰、田李、张继伟、韩旒、何孜妍、王钟、郭江涛、王怡佳，杨沈、闫婷等 11 名学生准予退学。

对学生长期未到校参加教学活动，也不愿到校办理退学手

续，本人又无法完成我院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经二级学院认真核实和7个工作日公示，无学生提出异议，对王凯、刘梦涵、杜张婷、张诺、师俊阳、聂瑞雪、陈学连、邢鑫晶、雷黎明、朱爱民、孙文颢、李祥飞、严耀东、刘震等14名学生准予退学。

对因病或其他个人原因提出休学申请的张凯文、王立卓、安钰茹，王昊、陈田田、段瑞龙、艾静雯等7名学生准予休学。对因应征入伍，个人提出保留学籍申请的魏振安、徐龙威、孙豪杰，吴鹏飞、韩敏杰、习嘉兴、浦维新、张浩、张恒、何启文等10名学生准予保留学籍。

对因病休学，病愈后提出复学申请的吉米五达、翟同同，张思远、杨光等4名学生准予复学。

附件：宝鸡职业技术学院5月份学生学籍异动统计表

